

股票代號：526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10
三、董事持股情形.....	11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 三、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討論事項
 1.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300 仟股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用於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或轉投資等。(惟包含但不限於購買原物料、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技術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公開募集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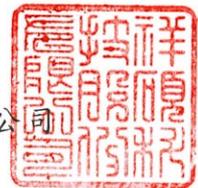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世昌



附錄二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3,635,1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363,5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49,08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3 年 0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12.6.16	24,457,660	35.2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12.6.16	24,457,660	35.2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12.6.16	24,457,660	35.26%
董事	許金川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12.6.16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457,660	35.26%